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12月20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7,480,4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約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以每股H股39.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下每股H股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同意及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19年12月27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權架構

於緊接完成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緊隨完成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前		緊隨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A股股份	660,370,962	85.00%	660,370,962	83.13%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116,536,100	15.00%	134,016,500	16.87%
總計	<u>776,907,062</u>	<u>100.00%</u>	<u>794,387,462</u>	<u>100.00%</u>

本公司將就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61.4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應付的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按比例應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9年12月2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根據國際發售超額配發合共17,480,400股H股，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 (2) 於2019年12月20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按每股H股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7,480,400股H股，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穩定價格經辦人並未以穩定價格為目的在市場上買賣任何H股。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香港，2019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李麗華女士、陳國琴女士、沈蓉女士及曾坤鴻先生。

* 僅供識別